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升學規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目錄

壹、緣起	1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發展之源起	1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規制定過程	1
三、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之規定	2
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學生升學措施現況	3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學生之類型	4
二、未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自學生，得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4
三、自學生升讀大學之現行規定	5
四、自學生升讀技專校院之現行規定	6
參、相關自學團體對自學生升學權益之訴求	7
一、多元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	7
二、調整大學繁星入學方式	7
三、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的入學方式	7
四、調整同等學力考試年齡限制	8
五、平等參與大學入學	8
肆、研議與回應	8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許可、成果備查及輔導訪視機制.....	8
二、「多元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10
三、「調整大學繁星入學方式」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11
四、「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的入學方式」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11
五、「調整同等學力考試年齡限制」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12
六、「平等參與大學入學」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12
伍、結語.....	13
附錄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情形統計表.....	15
附錄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16
附錄 3 技專校院之學制及入學管道.....	17
附錄 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對照表.....	20
附錄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9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偉寧}應邀報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生升學措施，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非學校型態的教育方式，一開始是由家長發起的教育運動，經過家長長期的努力及學者的研討，先在地方政府管轄下試辦，直到 88 年，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修正通過，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才有了法源依據。今日^{偉寧}將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壹、緣起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發展之源起

近年來，由於部分人士對理想教育理念的堅持，這些家長透過許多外力資源，為其子女充實學習教材，擴充學習環境，期望能脫離學校制度，並能使其適性發展、開發潛能。

在辦理動機上，有些家庭強調跳脫傳統的教導模式，讓孩子完全自主學習，儘量不去干涉；有些家庭是因為孩子在學校適應不良，所以才將孩子帶回家中；有些家長覺得在孩子年幼時採取在家教育，最能讓孩子享受他們的童年，孩子沒有文憑也無所謂，因此在孩子尚未出生之前就決定要採取在家教育，所以連高中及大學都不打算讓孩子回學校；有些在家教育孩子則是因為傷殘，而無法接受正規學校教育。

在辦理模式上，有些家庭聘請家教，在家中個別教導孩子所有的科目；有些家庭聯合起來創設類似小型的實驗學校，聘請家長或教師依他們所認為最理想的方式授課；有些家長期望擴展孩子學習的環境，將孩子送到國內或國外非學校情境的場合去實作體驗等。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規制定過程

(一)國民教育階段

教育部有鑑於當前是個開放多元發展的社會，為尊重家

長教育選擇權，遂於**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的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又為保障經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以下簡稱自學生)之學習權，並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直至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爰教育部據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屬於非義務教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使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得順利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分別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主管機關、辦理方式、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申請時間與相關程序及主管機關應提供協助與輔導，並進行訪視等事項作明確規範。

三、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之規定

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而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等 3 種類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公告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 3 種類型中，前 2 種「個人實驗

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3種「機構實驗教育」則由非營利法人的代表，向擬設機構實驗教育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每年提出申請之時間計2次，分別為每年6月30日前及12月31日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實驗教育申請案，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一覽表如下。

表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一覽表

學級	年齡	階段	授權法令	依據	類型
十二	17	高級中等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3年	教育基本法 §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0.07.13)	個人實驗教育 團體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
十一	16				
十	15				
九	14	國民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9年	國民教育法 §4-4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100.06.27)	個人實驗教育 團體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
八	13				
七	12				
六	11				
五	10				
四	9				
三	8				
二	7				
一	6				

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學生升學措施現況

教育部於100年7月13日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後，經統計，100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計36案、「團體實驗教育」計4案（54人次）。其中「個人實驗教育」經審議通過者計30

案，未審議通過者 6 案，「團體實驗教育」審議通過者計 4 案，總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審議通過者，計 84 人次。
(詳見附錄 1)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學生之類型

(一)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自學生

欲同時取得高中職學校學籍之自學生，應先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入學，以取得學校學籍，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可後，進行實驗教育。修業期間，學生應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接受評量；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 未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自學生

此類自學生雖未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但仍得由實驗教育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依實際需求，選擇與學校簽訂合作計畫，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但無論是否選擇與學校合作，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得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的各項福利與優惠措施。

二、未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自學生，得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一) 參加考試對象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自學生得於年滿 18 歲參加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二) 考試辦理時間

於 100 年度以前，本項考試均於每年 3 月舉辦。嗣後經自學團體反映，為配合每年學測係於 11 月間報考，故建議調整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間為 10 月。教育部依自學團體之建議，101 年度除於原訂 3 月 4 日舉辦 1 次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外，另於 10 月 7 日增辦 1 次考試，並自 102 年起調整於每年度 10 月辦理。

三、自學生升讀大學之現行規定

自學生依前開規定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得直接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大學。

(一) 報名方式

具有高中學籍之自學生，可經由學校團體報名參加各項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不具有高中學籍之自學生，得先參加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再由個人報名參加各項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

(二) 升學方式（詳見附錄 2）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生，可依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大學，主要管道如下：

(1) 甄選入學管道：憑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透

過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方式，依大學校系訂定第1階段學測成績篩選標準及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與項目，進入一般大學相關學系。

(2) **考試入學管道**：憑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經分發作業，進入大學。

2、年度招生日程規劃如下(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當學年度簡章為準)：

a. **考試**

(a) **學測**：11月報名，1月中下旬考試。

(b) **術科考試**：11月報名，2月考試。

(c) **指考**：4月至5月中旬報名，7月1至3日考試。

b. **招生管道**

(a) **甄選入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於3月中旬受理報名，4月週五、六、日各校辦理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5月中旬公告錄取結果。

(b) **考試入學**：5月考試入學登記資格(含特種生資格)審查繳件，7月下旬繳交登記費、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月上旬公告錄取結果。

四、自學生升讀技專校院之現行規定

自學生升讀技專校院，應依據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及二技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招生資訊請參考教育部技職司之網頁連結。

技專校院之學制及入學管道多元，簡要說明如下(詳見附錄3)：

(一) **升讀五專**：自學生可參加五專免試入學管道升學。

(二) **升讀四技二專、二技**：可分為有學籍之學生、無學籍學生等2類，原則上無論何種類別，自學生之招生方式均與一般學生相同。

- 1、**有學籍學生**：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後，以高中職學歷參加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
- 2、**無學籍學生**：需先自行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再以同等學力參加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

參、相關自學團體對自學生升學權益之訴求

合法申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家長及相關自學團體代表，曾於100年10月至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直轄市、縣（市）說明會」部分場次，提出有關自學生升學權益之訴求。另101年3月19日林立法委員佳龍與多位合法申請高中自學的學生和家長代表，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相關訴求擇要如下：

一、多元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

相關團體建議，得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使自學生得逕以學測成績取得高中學力證明。

二、調整大學繁星入學方式

相關團體主張，符合多元入學精神的「大學繁星計畫」，需由就讀學校向各大學校系推薦，沒有學校推薦的自學學生被排除在外，無法以大學繁星計畫入學。爰提出建議，得由熟悉自學學生之相關團體或實驗教育審議會，推薦自學學生參與繁星推薦等申請入學方式。

三、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的入學方式

相關團體建議，大學得根據自學學生所提供的作品及成果發表、證照、推薦函，搭配深度面談等方式，比照「二二四方案」（正式名稱為「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代替紙筆考試受理自學生申請入學大學。該方案係指年滿22歲，工作超過4年的成年人，雖

無高中職文憑，惟在通過各大學自訂的考試或申請入學後，亦可進入大學就讀。

四、調整同等學力（正式名稱為「自學進修學力」）考試年齡限制

相關團體主張，自學生需在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日年滿 18 歲，才有應考資格。以 101 年為例，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 月 7 日舉辦；暑假後相當高三上學期的自學生，其出生日之期間為 83 年 9 月 2 日至 84 年 9 月 1 日，其中只有 83 年 10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因年滿 18 歲而具報名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資格。83 年 10 月 8 日以後出生者，皆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報考，造成其無法應屆入學大學。

五、平等參與大學入學

相關團體主張，自學生係依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參加實驗教育，在修業期滿後，應有平等入學大學之機會，而非強迫自學生先參加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且需 5 科都考 60 分以上，取得及格證書後，才能入學大學。

肆、研議與回應

教育部針對上述相關自學團體所提之訴求，檢討現行制度之調適措施，目前規劃如下。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許可、成果備查及輔導訪視機制

（一）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 8 條：「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

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2、**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3、**第 12 條**：「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三、預期成效。」

4、**第 18 條**：「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2 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5、**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二) 綜觀上述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生，除了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可藉由其與學校簽訂之合作計畫，並依相關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評量其學習成效外，**縱係未取得學校學籍**

之自學生，亦得藉由實驗教育申辦前之計畫審議，及申辦後之輔導訪視及成果備查，作為自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配套機制。

二、「多元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依現行規定，具有高中職學校學籍之自學生，得依高中職學生成績考查相關規定取得學校畢業證書。未具有高中職學校學籍之自學生，得循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之學力鑑定考試途徑，取得及格證明。

另依現行規定，經審核通過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需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教育部為利未具學籍之自學生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報考大學，爰是否於上開訪視追蹤機制外，由主管機關擬定相關鑑定機制，給予自學生相關證明，使其得據以報考大學，教育部將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至自學團體所提自學生得逕以學測成績取得高中學力證明之訴求，鑑於學測成績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之選才工具，且測驗範圍僅高一、高二課程，須搭配各大學書面審查、口試、筆試或實作等評量進行，不宜做為高中學力鑑定之用。若以大學選才測驗（如學測、指考）或結果（如是否錄取大學）來評斷是否具高中學力，將模糊高中教育整體學習歷程的效果，也會產生學習與考試的扞格，如只要考得上，就能讀大學，無須理會學習過程，恐衝擊高中教學。準此，鑑於彼此測驗目的迥異，以及尊重高

中教育歷程，不宜逕自援引辦理。

鑑於自學生之學習特殊性，是否需等同正規學校教育針對學習歷程與成就標準作必要的基本規範，並施予學力鑑定，涉及與學校教育評量之衡平思考，本項建議仍需通盤考量。

三、「調整大學繁星入學方式」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大學多元入學主要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2大管道，其中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是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第1比序，因此高中成績評比公平性極為重要，包括成績評量方式及內容、上課時間，在校生須立於相同之基礎上，才能建立一個公平、合理之招生機制。

依現行規定，並非每位學生都可參加「繁星推薦」，包括轉學生、非應屆畢業生等均因成績無法評比而不能參加；教育部會針對相關自學教育團體建議，在維持成績評比公平性之基礎上，評估自學生參加「繁星推薦」之可行性。

四、「展現多元學習成果的入學方式」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除法律另有規定授權之外，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不宜針對特定對象另闢招生管道。而目前自學生可參加「考試入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等管道升讀理想大學，前開管道招生名額高達總名額的92%，自學生已有充分升學機會。

特別是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方式，並非僅以學測成績做為唯一錄取基準，而由各校系依其選才需求，以書面資料、口試、筆試、實作等方式篩選合適之學生。自學生之學習情形及特殊性向能力，可獲得

更適才的評量。同時教育部也會在大學於4月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口試、筆試、實作測驗時，正式函知大學提醒有關自學生之制度設計精神及學習表現評量等事宜，俾利衡平考量自學生表現。

五、「調整同等學力（正式名稱為「自學進修學力」）考試年齡限制」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依據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5條規定，高中高職畢業程度鑑定考試之報考資格分為2類：（一）滿18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二）年滿20歲之「一般國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報考高中高職畢業程度鑑定考試之年齡條件，已較「一般國民」降低2歲。

另為保障自學生就學權益，使其報考大學學測與指考之報名資格權益與一般高三在校生相同，有關參加高中高職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資格規定，教育部將研議修正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自學生，其修業年限修滿2年4學期者，得報考10月份辦理之「學力鑑定考試」。

六、「平等參與大學入學」訴求之研議與回應

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取得高中（職）學力，教育部於100年7月13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及100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針對在家自學的學生升讀大學之資格已有配套。有關高中自學學生修業期滿後，得依下列方式取得高中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

- （一）與高中職合作且具有學校學籍之自學生，得依「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修業期滿後，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二)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自學生，始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高中職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旨在鑑定學生是否具備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畢業程度。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明定各教育階段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第 8 條第 1 項並規定：「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有關取得同等學力證明之標準，因涉及各教育階段，包括國中小、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各級學校之學力認定標準。考量高中或職業學校修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之發給，有其嚴謹之規範，係經高中（職）階段 3 年長期之學習歷程及無數次各學科評量之成果累積，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一次性考試之性質不同，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

伍、結語

隨著社會的進步，以及民主化、多元化的訴求，臺灣正值一波波教育的改革浪潮，在家自學方式原本係適用於特殊教育兒童，使其能接受最適合學生性向、興趣、資質、能力等個人差異之教育，然為符應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我國已

於100年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目前雖仍屬起步階段，惟無論是中央、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家長仍有一些重要的課題必須去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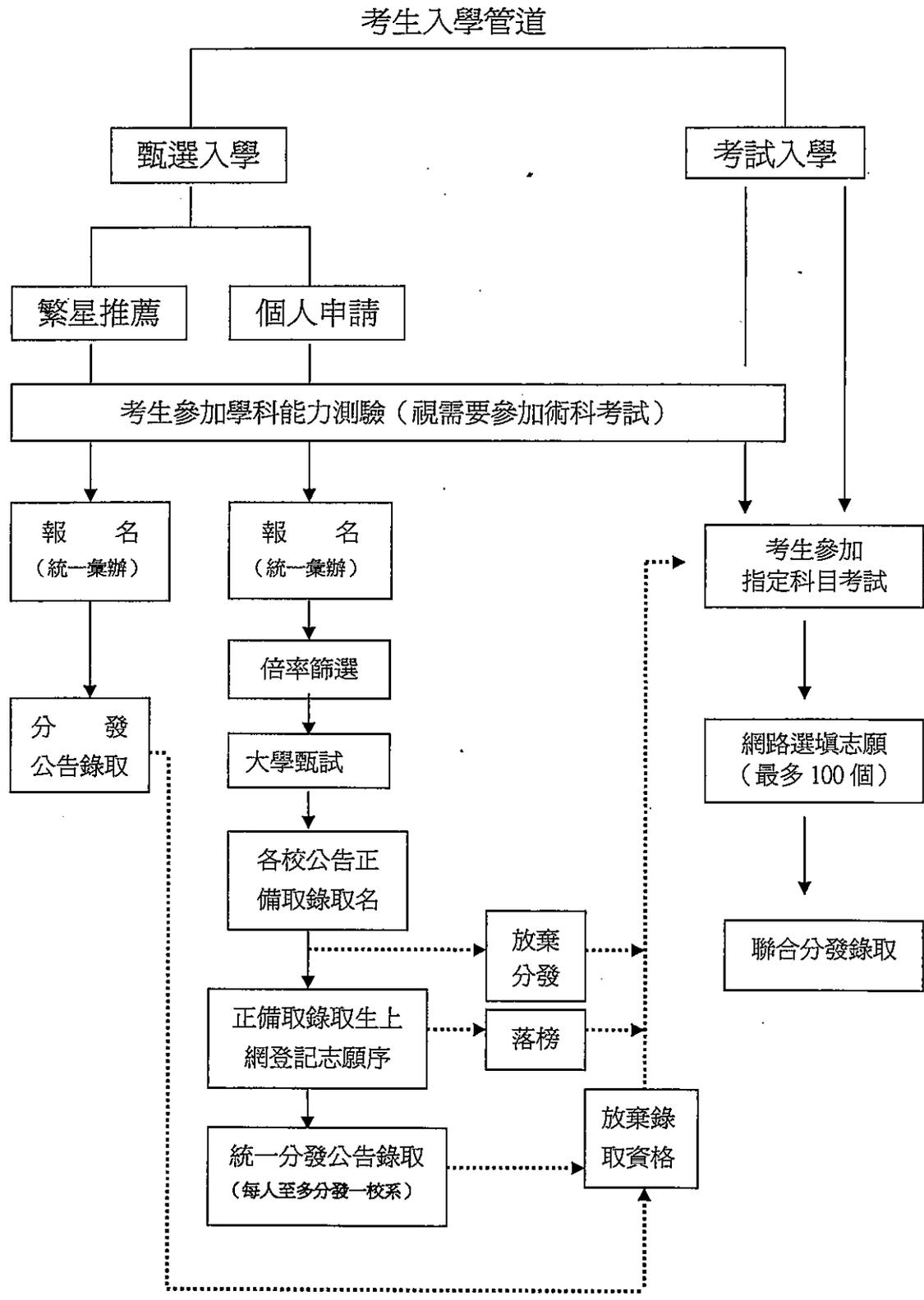
未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過程中，教育部將積極敦促，使學校教育應更重視適性輔導、有教無類的學習活動，而且要發展學生的創造力與好奇心，使學校教育的功能向上優質提升，為臺灣的孩子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也讓弱勢學生有機會透過學校教育而向上流動，發揮學校教育應有的平衡機制。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過程中，對參與實驗計畫的自學生，教育部將更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要重視實驗教育之理念，加強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進行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強化自學生實驗教育過程中之內控機制，藉以達成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之目標，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附錄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	受理申請案數量			經審議通過 之申請案數量			未審議通過 之申請案		
	個人	團體	機構	個人	團體	機構	個人	團體	機構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9	1	0	9	1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0	0	0	0	0	1	0	0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6	1	0	4	1	0	2	0	0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4	0	0	2	0	0	2	0	0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1	0	0	1	0	0	0	0	0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9	0	0	8	0	0	1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政府	1	2	0	1	2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1	0	0	1	0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1	0	0	1	0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1	0	0	1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2	1	0	2	1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6	5*	0	30	5*	0	6	0	0

*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團體申請為同一團體，其申請案均經審議通過，爰申請案件數應為 4 案，團體案人數共計 54 人。

附錄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附錄 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對照表

(100 年 7 月 13 日訂定發布)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在於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p>	<p>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意義。</p>
<p>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p> <p>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p> <p>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p> <p>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人為限，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p>	<p>一、第一項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三類；其個人實驗教育之教學內容，不限於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實施。</p> <p>二、為符合實驗教育之精神，並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之限制以三十人為限；於第三項明定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人為限。</p>

<p>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p> <p>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p> <p>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提出。</p> <p>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p>	<p>一、第一項分別規定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受理申請機關及其申請程序，並於第二款規定，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只一個時，得向任一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相關資訊，建立實驗教育相關網路資訊，包括申請辦法、審核要件等，並應隨時更新資訊。</p>
<p>第六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p> <p>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p> <p>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p> <p>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學生名冊。</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時間及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申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應檢附之資料。</p> <p>四、第五項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時程及實驗教育計畫變更之程序。</p> <p>五、第六項明定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處理。</p>

<p>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p>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p>	
<p>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於固定場所辦理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較多，其場地空間及安全考量相對重要，爰明定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之室內及室外條件。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使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每位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不至低於短期補習班之使用面積基準，以與補習班有所區別，爰於第一款明定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為使主管機關及辦理實驗教育者於建築物相關事項有可明確可依循之規定，爰於第三款明定之。

<p>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p> <p>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p> <p>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p>	<p>一、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之理念及目標。</p> <p>二、為保障實驗教育之教學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p> <p>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實施，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p> <p>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學。</p> <p>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p> <p>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p> <p>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p> <p>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p> <p>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學生權益保障規定。</p>

<p>為。</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審議事項。 二、為確保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士亦有參與審議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家長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任期及續聘事項。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審議會主席之產生方式、委員為無給職。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須經審議會決議之事項及審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 二、為使審議會委員與申請人能充分溝通，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p>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之考量因素。 二、因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招收學生較多，辦理實驗教育期程較長，爰於第二項明定於該等實驗教育計畫審議時，應考量其辦理之資格、專業能力及財務條件。
<p>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申請辦理不同類型實驗教育之程序。 二、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則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做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p>第十四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機構實驗教育之許可籌設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籌設期間屆滿前，申請立案及所需檢附文件。 三、考量機構實驗教育並非學校，未避免造成民眾誤解，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機構實驗教育名稱之使用及變更。 四、第五項明定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辦理完成者，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p>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非學校型態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p> <p>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p> <p>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p> <p>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第一項合作計畫，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p>	<p>一、為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入學，取得學籍者，可與入學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並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實驗教育。</p> <p>二、第二項明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程序；其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者，發給畢業證書；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第三項明定合作計畫應載明事項。</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p>	<p>明定未取得正式學籍者，亦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與學校簽訂合作計畫。</p>

<p>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與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p> <p>前項學生，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一、第一項明定未與學校簽約且無意取得正式學籍者，應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並參與各項活動。</p> <p>二、為使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亦可取得同等學力，並報考大學，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具學籍者，得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第十八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了解實驗計畫進行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了解實驗教育辦理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除應於每一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外，並於計畫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三、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了解機構實驗教育之經費運行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機構式實驗教育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時，一併提交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p>	<p>一、為確實督導各類型實驗教育，爰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輔導、訪視，訪視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公布結果。</p>

<p>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p> <p>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p>	<p>二、為使辦理實驗教育成效不佳者，能獲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協助，並適時改善，爰於第二項明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輔導；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前辦理評鑑，及經評鑑通過者申請續辦之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p>	<p>明定實驗教育應依計畫執行，以維護學生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p>	<p>為使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及辦理實驗教育過程中均受一定程序保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上開二種情形均得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p>	<p>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實驗教育，其適用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權益不受影響。</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錄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列印時間：101/03/26 15:11

-
- 名稱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學。
 - 四、職業學校。
 - 五、專科學校。
- 第 3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 第 4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 第 5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 （二）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或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第 6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 7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8 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9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